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出，2014 年 8 月 26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际到会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入股浙江兆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稳定和提高公司在浙江片区的伸性纸袋纸销售市场，尝试延伸产业链，搭建公司纸袋纸新品研发、应用和推广平台，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本次对外投资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要求经营

班子跟踪落实相关协议及对方章程修订等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部分林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外公开转让部分林业子公司股权，即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漳平青菁林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溪青珩林场有限责任公司68.15%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部分转让林业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推进林业产业调整退出战略，可满足公司浆纸、浆粕主营对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拟转让资产已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审计和评估，拟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

- 1、关于对外转让部分林业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